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慧芬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吳漢甦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亭熹律師

廖芷儀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俊德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5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